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 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参股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提高运营效率，保障合作项目的良好运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如下：

1、授权董事会对符合以下条件的财务资助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对授权的财务资助事项进行决策：

(1) 被资助的参股公司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且资助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

(2) 被资助的参股公司不是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被资助的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或者其他合作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包括资助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担保措施等。

(4) 授权新增财务资助总额度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即人民币 82.84 亿元；对单个项目公司的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即人民币 16.57 亿元。

2、授权期限：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 2021 年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提请授权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义务

本次授权范围内的财务资助对象包括目前及未来公司项目合作中不纳入公司报表范围的参股公司。合作方股东将按股权比例对等向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目前不纳入公司报表范围的本次预计提供财务资助的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杭州滨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1 月 20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石桥路 532 号 816 室

法定代表人：商利刚

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5000 万元，根据合作协议安排，公司持有其 20% 的股权，杭州熠星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及嘉兴绿沁置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22% 的股权，杭州仁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杭州建杭嘉裕置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18% 的股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宗地编号	用途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拿地时间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土地金额 (万元)
杭政储出[2019]88号	商住	春语蓝庭	杭州下城区	2020/1/17	48914	117393.6	177523

2、公司名称：杭州兴塘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3月17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南秀路2699号新塘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贲宇

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10000万元，根据合作协议安排，公司持有其49%股权，杭州旭辉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宗地编号	用途	项目所在地	拿地时间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土地金额 (万元)
萧政储出[2020]3号	住宅	杭州萧山区	2020/3/19	63356	164725	213725

3、公司名称：苏州滨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3月21日

住所：苏州市高新区马墩路18号1幢203室

法定代表人：宋斌

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20000万元，根据项目合作协议安排，公司及苏州东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间接持有其50%的股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宗地编号	用途	项目所在地	拿地时间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土地金额 (万元)
苏地2020-WG-6号	住宅	苏州高新区	2020/4/7	25689	51378	72936

三、授权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有利于提高项目公司的运营效率，更好解决项目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合作项目顺利开展。本次授权要求项目公司其他股东根据出资比例对等提供财务资助，因此，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合作项目日常经营开发所面临的问题，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项目公司的运营效率，促进合作项目顺利开展，使公司的发展战略更顺利地实施。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1,810,495.33万元，不存在逾期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